

Archives Lohas No.57

回樂活情報首頁 | 徵稿訊息 | 精采回顧 | 聯絡我們 | 友善列印

發刊日：101年3月16日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問卷調查

檔案最IN | 檔案瑰寶 | 檔案知識+ | 檔案搶先報

第10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報名快要截止了！

★ 加入書籤：[f](#) [t](#) [p](#) [G](#)



金檔獎及金質獎報名時間只剩最後兩週（至101年3月31日止），有意參獎之機關或人員，請透過主管機關報名，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檔管人員)/金檔獎暨金質獎/如何參獎/參獎報名。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說明會即將開辦！



101年度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說明會將於101.3.21於本局3樓簡報室舉辦，參訓對象為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含臨時會）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機關、以及依本局規劃區分表應於101年及102年送審之機關所屬人員。

機關檔案編目作業研習會開跑！



機關檔案編目作業研習會北區場次101.3.16於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辦，參訓對象為北部地區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並具備檔案分類編目等實務經驗及業務需求之檔案管理人員。

最高法院檢察署檔案入庫囉！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該批檔案產生於民國83年至98年間，共計426卷，內容包括叛亂案、內亂案等檔案，歡迎多加利用！

- ▶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 ▶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各界檔案展訊息，歡迎主動通知本報。](#)

[回頂端](#)



計數器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Archives Lohas No.57

回樂活情報首頁 徵稿訊息 精采回顧 聯絡我們 友善列印

發刊日：101年3月16日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問卷調查

檔案最IN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那些年檔案裏的禁書與禁歌

★ 加入書籤：[f](#) [t](#) [p](#) [G](#)



第20屆臺北國際書展於本（101）年2月熱鬧登場，除代表我國出版業蓬勃發展外，也象徵著我國出版與言論自由的成果。然而回首當年，您目前正在閱讀的小說、報紙雜誌、字典，或是誦唱的歌曲，卻可能曾經在查禁的行列，就讓本期的檔案瑰寶帶您回顧那些年被查禁的書本與歌曲吧！

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馬有成

中國各朝代在建立初期，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而對書籍與文字有所限制，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秦始皇的焚書事件。清代初期也有大規模的查禁書籍及文字獄，流傳甚廣的譬如「維民所止」、「清風不識字、何故亂翻書」與「一把心腸論濁清」等。

臺灣在對日抗戰期間受到皇民文學運動的影響，當時的「皇民文學奉公會」有權考核作家，也可指派作家著述宣揚國策（註1）；由於文學創作受到限制，連帶影響此時期出版品的內容。臺灣光復後，各類

報紙雜誌及書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種類亦相當繁多，此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依照中央命令廢止新聞檢查，並成立宣傳委員會，負責臺灣地區圖書出版及報紙雜誌發行及審查登記等業務（註2）。同時，新聞雜誌社亦紛紛成立（圖1-1~1-3），譬如民國（以下同）35年年初臺北市聲請登記者多達39家（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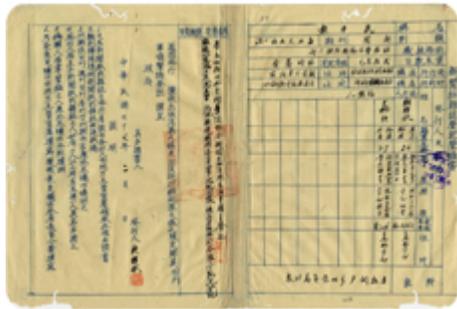


圖1-1 民力報聲請登記書

檔號：0036/137.1/5/1/002

案由：茲呈送新聞紙「民力報」登記聲請書三份證件一份請察核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1-2 新世界雜誌登記審核

檔號：0036/137.1/7/1/002

案由：函為擬准「新世界」等登記附原新聞紙什誌登記聲請書各三份

請查照審核見覆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1-3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登記審核

檔號：0036/137.1/7/1/006

案由：范壽康等創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台灣郵報」等什誌經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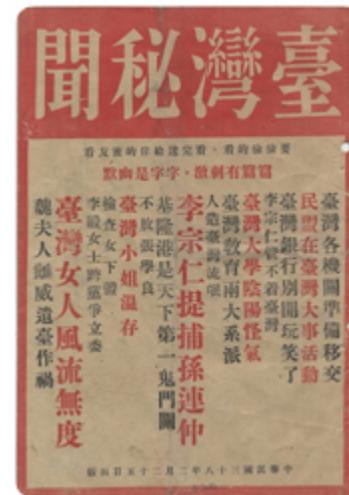
尚無不合檢附原登記聲請書各

三份請查照審核見覆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正因臺灣受到日本統治長達半世紀之久，光復後長官公署積極推廣國語教育，並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國語教育與書籍編輯與審查事項（圖2）；同時也逐漸禁止使用日文，譬如禁止店面招牌以日文書寫（註4）。35年2月長官公署公布日文圖書雜誌取締規則（註5），10月1日長官公署公布自10月25日起撤除臺灣地區報紙雜誌附刊日文版（註6）。此時報紙雜誌若有報導失當，也會被撤銷登記或查禁（圖3-1~3-4），而圖書館內部分書籍也被列入禁閱（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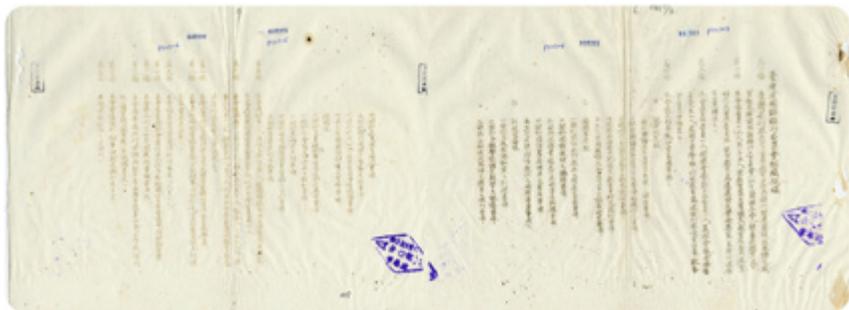


圖2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組織規程

檔號：0036/012/3/1/003

案由：茲送上本會組織規程一份請查照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3-1 查禁臺灣秘聞

檔號：0038/9999/1/1/002

案由：臺北市和平日報廣告刊有「臺灣秘聞」，應予查禁。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3-2 臺南興臺日報不當言論禁止發刊

檔號：0036/137.3/2/1/001

案由：為本市興臺日報刊載叛亂言論業經依法暫行禁止發刊謹電察示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3-3 臺南興臺日報

檔號：0036/137.3/2/1/001

案由：為本市興臺日報刊載叛亂言論業經依法暫行禁止發刊謹電察示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3-4 查禁好消息

檔號：0038/9999/1/1/012

案由：各縣市政府查坊間出售之「好消息」刊物內容荒謬絕倫、搖惑人心，應予取締，請查照辦理。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民國37年以後，隨著國內情勢緊張，臺灣省政府對於報紙雜誌若有涉及為敵宣傳、風月情色或誇大不實的報導，則依法將其糾正或查禁（圖4-1~4-3），各縣市政府亦會指定各警察分局專人審查與取締不當刊物（註8）。當時被查禁的報紙雜誌內容多為影響民心士氣與敗壞善良風俗者，惟臺灣省政府基於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要求各縣市政府於適當處設立貼報牌，讓民眾能夠獲取資訊（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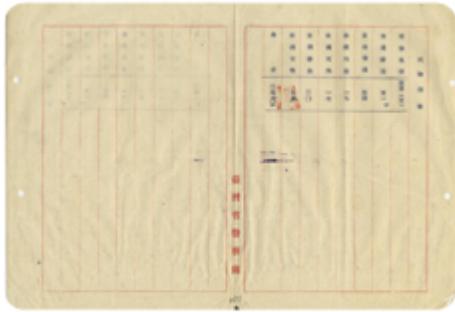


圖4-1 查禁刊物清單

檔號：0038/9999/1/2/012

案由：電送查扣違禁刊物計二三六本請查照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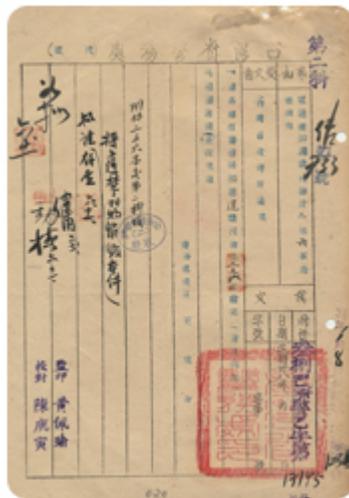


圖4-2 查禁刊物公文

檔號：0038/9999/1/2/012

案由：電送查扣違禁刊物計二三六本請查照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4-3 查禁刊物公文

檔號：0038/9999/1/2/014

案由：遵經轉飭所屬嚴密查禁取締去后，茲據收繳已聲請登記尚未核准許可出版之刊物三種共四五本及未聲請登記刊物七種共一〇四本前來，除經將所扣繳之中國人物刊物十種計全部繳交警務處，並飭屬繼續取締外，將遵辦情形電請察核。

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38年5月20日臺灣進入戒嚴時期，此時臺灣省政府依據戒嚴令的規定頒佈「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對於內容不當之報紙雜誌及書籍進行管制，由各地駐軍、警察及憲兵負責查禁（圖5）。



圖5 臺灣地區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檔號：0038/9999/3/4/020

案由：訂定防止非法集會及管理新聞等辦法兩種

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亦於59年重新制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並廢止「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凡是中國大陸出版品一律查禁，而各類出版品亦不得有違反國策、危害治安等內容。在「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相關法令的規定下，當時許多出版品譬如小說、字典、專業性書籍、漫畫及日曆均被查禁（圖6-1~6-6），查禁原因相當多元，大多係為敵宣傳、內容刊登不實或者是翻印敵區書籍等；日曆則是因未載明國定紀念日被查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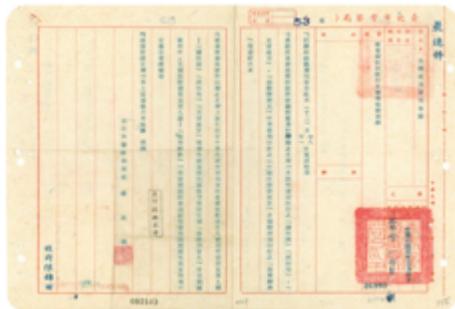


圖6-1 查禁同勝行印贈日曆等出版品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6-2 查禁「音響擴大機」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6-3 查禁「小按君奇案」漫畫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6-4 「古史辨」 審查意見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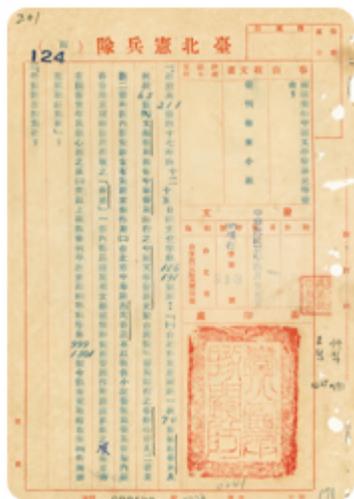


圖6-5 查禁「中國文學史」、
 「赤慾」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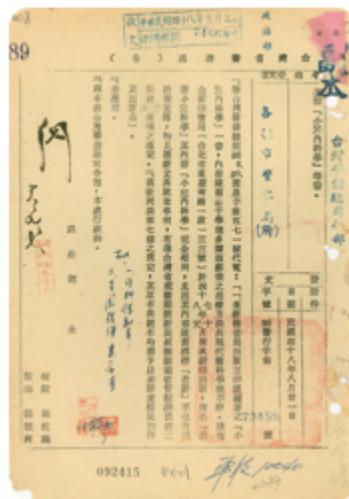


圖6-6 查禁「最新小兒內科學」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現今我們常閱讀或耳熟能詳的書籍，譬如作家郁達夫及吳濁流的著作，當年曾以內容不妥等理由被查禁（圖7-1、7-2）。武俠小說多涉及武力或以歷史事件（譬如明末流寇、清代太平天國等）為背景，當局認為有鼓動社會暴力及借古諷今之嫌，也成為當年查禁的重點出版品（註10）；倘若作者為香港人士，或是在香港報刊連載，有時也會被列入查禁對象，譬如金庸所著之「射雕英雄傳」、「書劍恩仇錄」及「碧血劍」等，原連載於香



圖7-1 查禁「郁達夫小說集」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圖7-2 查禁「無花果」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港新晚報及大公報副刊，當集結出書在臺灣市面販售時，曾被民眾檢舉內容不妥，為此相關單位進而採取查禁舉措（圖8-1~8-3）。除了出版品外，歌曲及唱片若有不當之處也會被禁止流傳，譬如「何日君再來」歌曲，曾被列入禁唱（圖9-1~9-3）。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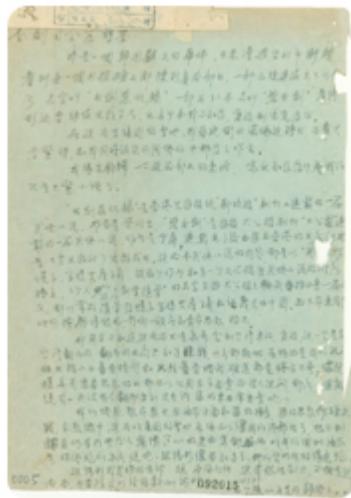


圖8-1 民眾陳情「書劍恩仇錄」、「碧血劍」不妥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8-2 查禁「書劍恩仇錄」、「碧血劍」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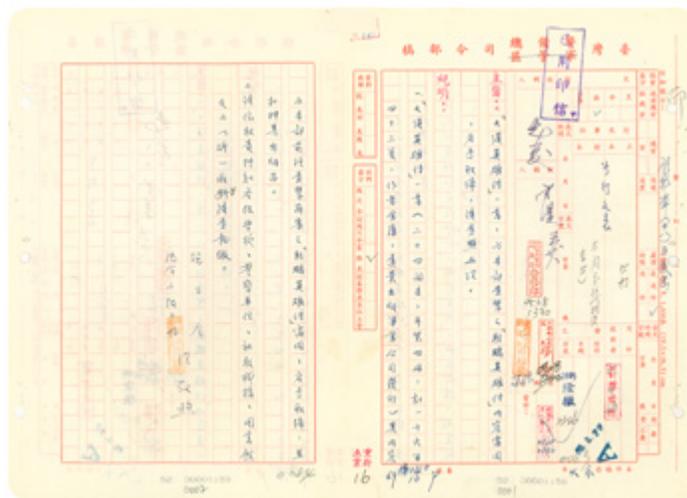


圖8-3 查禁「大漠英雄傳」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9-1 查禁「何日君再來」、「蘇州夜曲」歌曲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9-2 查禁「幾時你回來」唱片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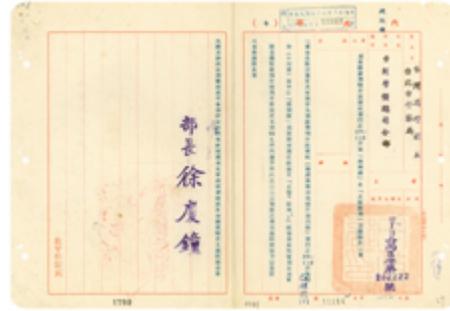


圖9-3 查禁日語唱片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從戒嚴時期所查禁的出版品或歌曲中，可理解當時的社會氛圍，而教育部也指示各級學校圖書館需將列管書籍目錄造冊，並制訂相關處理辦法（圖10-1~10-3）。翻閱昔日查禁檔案，已蛻化為歷史記憶，96年7月國家圖書館曾舉辦「戒嚴時期查禁書刊展」，同年高雄也曾舉辦禁歌演唱會，讓民眾回顧戒嚴時期的禁書及禁歌。回首檔案裡記載那段逝去的時代，更可體認我國民民主成就。「風簷閱檔案、舊事照顏色」，想多認識那些年的國家檔案嗎？歡迎您至「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共同發掘我們過去的生活記憶！



圖10-1 教育部行文各校需制訂現
存查禁書籍等處理暨保管
辦法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10-2 政治大學管理與處理內容不妥
書籍辦法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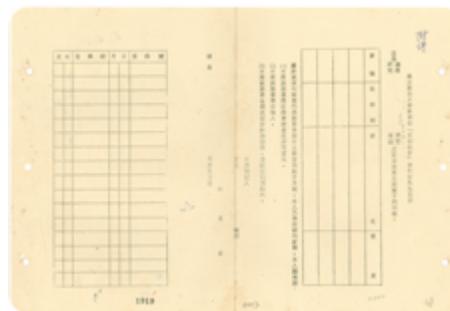


圖10-3 政治大學「另櫥保管」書籍借
閱登記表

檔號：0044/1324.8/5060

案名：書刊查禁

來源機關：國防部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註釋：

註1 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臺北市：聯經·民100)·頁33。

註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卷2期·民國34年12月5日。

註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臺北：編者·民35)·頁104。

註4 檔號：0035/483.2/1/001/001·案由：奉令店號招牌廣告等不得沿用日文希遵照·來源機關：高雄市政府·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註5 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I(1945-1965)》·(臺北市：業強·民82)·頁13。

註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季號2期·民國35年。

註7 檔號：0037/240/01·案名：查禁圖書·來源機關：國立臺中圖書館·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註8 檔號：0038/9999/1/2/013·案由：准電為本市新聞什誌之言論記載應經常責成專員詳加審查乙案電復查照·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註9 檔號：0038/9999/4/11/005·案由：遵經選擇新生報等分別於適當地點張貼並經分駐各區署辦理報請核備由·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註10 檔號：0044/1324.8/5060·案名：書刊查禁·來源機關：國防部·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回頂端 ▲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Archives Lohas No.57

回樂活情報首頁 | 徵稿訊息 | 精采回顧 | 聯絡我們 | 友善列印

發刊日：101年3月16日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問卷調查

檔案最IN | 檔案瑰寶 | 檔案知識+ | 檔案搶先報

澳洲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資格簡介

★ 加入書籤：[f](#) [t](#) [p](#) [G](#)



澳洲國家檔案館

檔案管理人員是檔案事業最有價值的資源，如何提升人員的專業素養，完成組織的使命與願景，更是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健全檔案事業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本文係簡介澳洲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如何界定檔案管理人員的角色、專業能力與應具備的特質，以提供我國推動檔案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之借鏡。

檔案管理局企劃組科長 陳姿仔

壹、前言

澳洲政府遴聘檔案管理人員時，會考量其專業資格與經歷是否能勝任檔案管理工作。本文所提及之各項衡量標準，主要在評估人員如何以最有效率與負責的態度，來執行檔案管理作業，其適用於機關評估內部人員之工作適任度，或提供招募外部人員之衡量標準，以下謹就檔案管理人員的角色、知

識、技能與經歷、正式計畫、能力標準、與專業組織的會員關係、繼續教育等6大項進行介紹。

貳、檔案管理人員的角色(Role of the records manager)

檔案管理人員過去大多以紙本檔案為主要管理範圍，在資訊科技的影響下，現在檔案管理人員的角色也愈來愈寬廣，並應具備規劃的能力，積極涉入規劃檔案管理制度。此外，為完成組織所賦予的各項任務，現代檔案管理人員已擺脫過往角色，必須具備各項多元的科技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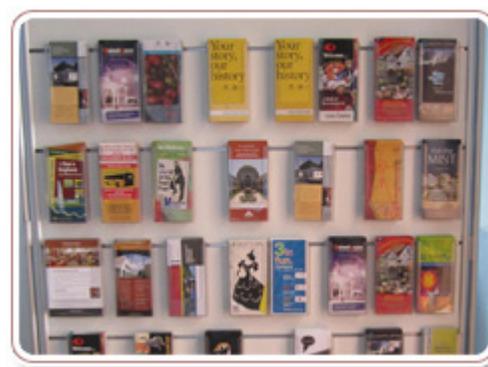
參、知識、技能與經歷(Knowledge, skills and experience)

依據澳洲檔案管理標準ISO 15489 - 2002 (Australian Standard for Records Management AS ISO 15489 - 2002)，任何形式的檔案，都將於過程中被整合入檔案管理系統，並被妥適的保存與維護。為達成這項使命，檔案管理人員需特別具備以下之能力：

一、紀錄能力：瞭解聯邦檔案的產生、維持與應用等過程運作之聲音(sound)紀錄。

二、分析能力：檔案管理人員應具備分析機關業務運作、與建立檔案管理策略等能力。其中，檔案管理策略係指在檔案的產生、控制、維持、應用與使用等作業中，必須確保檔案的完整性、正確性與可信賴性。

三、知識能力：遵循澳洲國家檔案館所建立的標準與程序，執行檔案鑑定與清理等相關作業之能力，並具備界定與提供適度檔案保存需要的能力。



澳洲國家檔案館摺頁

肆、正式的計畫(Formal programs)

有關檔案管理的正式訓練或研究計畫，分別說明如次：

一、透過大學的正式教育，發展檔案管理專業技能，並提供未來工作環境所需的分析和應用理論基礎。

二、透過TAFE(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網路之專業技術課程，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

能訓練，而檔案管理人員於上網學習後，將由新南威爾斯省提供TAFE訓練證書。

三、澳洲檔案管理協會(Record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出版的Informaa季刊(Informaa Quarterly)，明列一整年的訓練課程；新南威爾斯省的檔案管理網頁，也登載澳洲正式訓練計畫的清單，如雪梨檔案中心2011年訓練課程，共計辦理34場次訓練課程，區分為保存年限與清理授權機制課程15場次、檔案管理基礎課程8場次課、簡介數位檔案管理課程6場次、重大災害管理課程3場次及檔案移轉課程2場次。



澳洲國家檔案館出版刊物

伍、能力標準(Competency standards)

所謂檔案管理的能力標準，主要是指於組織從事多元檔案管理作業時，所應具備的技能與知識，目前是由商業服務訓練公司(Business Services Training Package)所發展。這些標準應與澳洲檔案管理標準ISO 15489 - 2002一致，並且可協助人員建立工作標準能力、招募員工計畫與設計員工各項訓練。澳洲檔案管理事業，透過界定人員所應具備的技能與知識，藉此提升其學習的內在動力。

陸、與專業組織的會員關係(Membership of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有些澳洲的檔案管理人員很有可能是澳洲檔案人協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Inc, 簡稱ASA)和澳洲檔案與資訊專業管理組織(Record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Australasia, 簡稱RIMPA)之會員。這些組織依據檔案管理人員資格與經歷，設立多元的會員層級，並透過定期出版專業刊物、籌辦年度會議、訓練與相關活動，來提升會員的檔案管理專業能力。因此，成為相關檔案管理協會之會員，亦是衡量檔案管理人員的專業標準之一，其代表著檔案管理人員對檔案管理事業的認同度與專業度。



澳洲國家檔案館館外旗幟

柒、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

由於資訊科技的衝擊與影響，檔案管理的領域正處於轉變的過渡時期。檔案管理人員必須不斷的改變，積極學習知識與技能，更要有長期投入檔案管理事業的熱情與允諾。前面所提及之各項課程與標準，檔案管理人員應透過多元的教育機構，持續不斷學習工作上所需的專業知能。

捌、結論

檔案管理人員是檔案事業的根基，其穩定度與專業度，深深影響整體檔案管理效能與運作。澳洲國家檔案館有系統、具體的提出檔案管理人員應具備的資格與能力，且因應科技日新月異的變革，檔案管理人員除學習規劃檔案管理制度外，亦應同時深入瞭解澳洲檔案管理標準ISO 15489 - 2002，在工作上不斷汲取新知，精益求精的參與在職訓練，以提升個人的專業度，很值得我國未來推動人才培育時效法。另外，澳洲國家檔案館與相關組織的夥伴關係，亦可提供我國未來相關業務推動時之參考。

參考資料：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Website, "Qualification for records staff," < <http://www.naa.gov.au/records-management/training/qualifications/index.aspx> > (30 April 2010).

回頂端 ▲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Archives Lohas No.57

回樂活情報首頁 | 徵稿訊息 | 精采回顧 | 聯絡我們 | 友善列印

發刊日：101年3月16日

訂閱電子報 | 取消電子報 | 問卷調查

檔案最IN | 檔案瑰寶 | 檔案知識+ | 檔案搶先報

創新前瞻·繼往開來 - 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

★ 加入書籤：[f](#) [t](#) [p](#) [G](#)



嶄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啟動，將由原有的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部會，許多未曾公開的組織改造珍貴紀錄並將於101年3月23日開展的「創新前瞻·繼往開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展」以實體、數位展覽及科技互動等方式呈現，帶您瞭解行政院組織的發展與改造歷程，您絕對不可錯過！

為展現行政效率，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本於精實、彈性、效能三大原則，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工作。歷經20餘年的努力，民國99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使政府組織改造工程踏出歷史性的一步，嶄新的行政院組織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為詳實記錄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歷程，留下永恆的經驗傳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特別舉辦本次展覽，由檔案管理局承辦，期盼各界透過相關檔案的開放與加值應用，瞭解政府組織改造的內涵與未來展



望，並能凝聚共識，大力支持組織改造相關工作。

本次展覽內容依時序劃分為「解嚴之前的行政院」、「民主化下的行政院」、「全球化下的行政院」及「創新變革的行政院」等4大主題，透過深入淺出的說明，讓您掌握行政院的組織演進、歷次組織改造的推動，以及行政院最新組織架構內容等資訊。本展覽同時設置多項互動設施讓您動手操作，或利用體感及觸控科技，以活潑趣味的方式介紹行政院各部會的發展與變革，讓您輕鬆瞭解行政院組織的今昔與未來！另有線上展覽系統(預計3月22日開放瀏覽)，除以數位方式呈現本次展覽4大主題的檔案與影音資料，並設計多項趣味闖關遊戲，您不僅可在現場操作使用，亦可從遊戲中獲取與本展覽相關之知識，且任何時間、地點，皆可上網瀏覽。精彩內容一次呈現，歡迎各界蒞臨參觀！

● 展覽訊息

[展場地點]：國家圖書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開幕典禮]：101年3月22日(四) 下午3時30分於3樓國際會議廳

[展覽期間]：101年3月23日(五)至4月12日(四)於1樓展覽室

[展覽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每逢週一及國定例假日停展）

● 精彩內容搶先看

互動科技區模擬圖



線上展覽系統互動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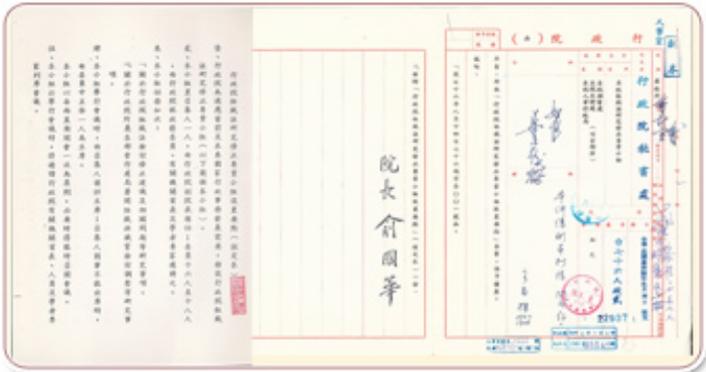




民國17年國民政府公布五院組織法
(國史館提供)。



民國47年蔣中正總統(前右)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由王雲五副院長(前左)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民國76年7月行政院俞國華院長於行政院第2042次會議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檢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提供)。



民國81年1月27日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主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暨首任主任委員王志刚佈達典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民國87年1月行政院第2560次會議通過「政府再造綱領」，持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民國87年3月19日行政院蕭萬長院長於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致詞(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李培徽攝)



民國98年9月10日行政院劉兆玄院長(中立者)改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邱正雄副院長(右1)擔任召集人(行政院新聞局提供·古金堂攝)



民國99年2月總統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總統府提供）。

回頂端 ▲



計數器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